

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阳江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实地核查 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单位

阳江市农业农村局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2026 年阳江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实地核查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

广东省阳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。

（三）服务内容

采用无人机航拍技术，完成项目业主单位抽取的 270 个撂荒耕地图斑实地核查工作；同时留存所有核查图斑的正射影像图，确保影像图清晰、准确，符合核查工作及后续存档、使用要求。

三、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主体资格：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运作，合法经营，且经营范围涵盖本次服务项目相关内容，能够独立承担民

事责任。

(二) 资质要求：须具备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，且已成功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，能够正常参与中介服务选取工作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(一) 实地核查工作：须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前全部完成；

(二) 成果提交：实地核查工作结束后 15 个自然日内，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交完整、规范的实地核查成果，确保成果符合相关标准及本需求书要求。

五、服务费用

本次服务项目采用方案优先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，中介服务机构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4.9 万元（大写：肆万玖仟元整）；具体服务费用以中标机构最终报价为准，项目业主单位（甲方）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耗材、交通、人员、成果制作等相关费用）。

六、支付方式

服务费用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支付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(一) 质量目标：核查数据需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及项目业主单位要求。

(二) 保密要求：服务机构应严格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本次核查工作相关的技术、经济等各类资料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转让、转借相关资料，若违反本条约约定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八、中選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

所有报名参与本次服务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严格按照本需求书及相关采购公告的要求，做好工作规划、准备相关材料，确保符合选取条件并能顺利履行服务义务。中選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项目业主单位将直接取消其中選人资格，同时按照本需求书及采购公告相关规定，重新选取中選人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原中選人承担：

(一) 中選机构擅自放弃中選结果，未按要求与甲方接洽签订服务合同的；

(二) 超出采购公告及本需求书约定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标准，或变相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(三) 中選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采购公告及本需求书要求，安排专人（专责人员）携带相关资质、证明材料与甲方接洽，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的；

(四)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照采购公告及本需求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的；

(五) 未按测绘行业从业规范及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

务、服务质量不达标，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。

